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兼任、代課教師 1 名	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代課教師	預估節數每週 15 節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兼任、代課教師除了上述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或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每階段放榜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下階段報名。
 - (二) 第二階段報名：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 第三階段報名：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31 號。電話：04-8320130-711】。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裝訂成冊)
 -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審正本收影本)** **(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成果(教學照片記錄、研習記錄、獲獎記錄……等)各一份。(一律以A 4規格，直式橫書)。

(四)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須完成第 2 劑接種) 或自費 PCR、快篩劑陰性證明以及附件 2 之健康聲明書。

(五) 若委託報名，請繳交附件一之報名委託書。

伍、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40 % ，學經歷及相關教學檔案。

二、口試：60%，於每階段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13:30 在本校舉行。請於 13:00-13:20 在教務處完成報到。經叫號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三、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口試：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起。

(二) 第二階段口試：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起。

(三) 第三階段口試：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起。

四、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下一階段兼任、代課教師甄試。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六、成績複查：限於每階段放榜之當日下午 16:00~17:00 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七、申訴電話專線及 Email：04-8320130-715、apple@msl.yyes.chc.edu.tw

陸、錄取名額放榜日期：兼任、代課教師 1 名(自然與生活科技專長代課教師)；放榜日期於每一階段辦理完畢當日 16:00 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yy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兼任教師、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原則上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實際授課節數支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具教師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捌、錄取報到：兼任教師、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報到，預定於每階段錄取公告後之上班日兩天內，每天上午 9~12 時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三、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目前任職單位：) 專長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 (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
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
任。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確定於甄試前 14 天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上述說明資料屬實_____（簽名）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